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0/01-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01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上午9時至10時30分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麥清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胡敏成先生

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胡敏成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上午9時至10時30分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梁君彥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王紹爾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助理教授
馬嶽博士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盧兆興博士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
張逸峯先生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導師
鄭錦鈞先生

香港律師會代表
周永健先生

香港律師會代表
羅志力先生

專業視野成員
張儀玲女士

專業視野成員
林愛美女士

馮華健先生, QC, SC

民主黨代表
陳樹英小姐

民主黨代表
陳家偉先生

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藍鴻震先生

新世紀論壇義務司庫
賴奇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思泌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仁康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財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陳捷貴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羅麗娟女士

觀塘區議會議員
楊佰成先生

陳振彬先生

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

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聯絡處)代表
周熾昌先生

香港汕頭商會秘書長
陳潔美女士

潮僑塑膠廠商會會長
余繼標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
莫乃光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研究統籌
鍾寶倫先生

長春社總監
吳庭亮博士

新世紀協會理事
龔鳴夫先生

勁松聯誼會主席
尹慶常先生

文康服務中心總幹事
鍾樹根先生

九龍婦女聯會主席
李蓮小姐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秘書長
徐海山先生

香港青年協進會主席
魏鴻先生

香港青年協進會副主席
余少卿先生

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
姜玉堆先生

香港青年會副主席
陳純妮女士

荃灣青年會會員
劉礎謙先生

將軍澳青年會主席
聶敏先生

屯門青年協會會員
周子聰先生

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

大坑關注社總幹事
何帶勝先生

葵涌居民協會葵芳分區主任
張彼得先生

觀塘民聯會副理事長
曹桂彬先生

深水埗居民聯會執行秘書
黎柏賢先生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秘書長
劉達初先生

李鄭屋居民協會委員
黃尉聰先生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秘書長
鍾蔭祥先生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凌榮珠女士

九龍社團聯會社會事務政策組成員
黎榮浩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社會政策研究幹事
陳浩然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周轉香女士

新界社團聯會副總幹事
陳勇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副主席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秘書長
尹廣霖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副主席
林根蘇先生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總務副主任
林發耿先生

周興先生

陳新先生

朱俊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974/01-02(01)至(34)號文件)

主席歡迎團體的代表和個別人士出席會議，與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交流意見。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接獲的書面意見書已在會議舉行前送交委員傳閱。他逐一邀請各個團體代表就擬議問責制作簡短的口頭陳述。

2. 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所表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3. 主席其後邀請小組委員會委員發問。討論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制度的實施時間

4. 陳鑑林議員請尹慶常先生、徐海山先生和鍾寶倫先生就余繼標先生有關延遲5年實施問責制以便讓政府集中精力解決當前香港的經濟問題的建議發表意見。

5. 尹慶常先生和徐海山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們對余繼標先生的建議有所保留。尹先生認為香港政府應盡快實施問責制，以改善香港的管治，從而有助解決香港面對的經濟問題。徐先生表示，問責制的運作會隨著時間而改善，因此無需延遲實施問責制。鍾寶倫先生表示，香港地球之友並無詳細討論問責制實施的時間。該團體的立場是，隨着新的問責制下各政策局的政策範疇重新調配後，政府應更為努力改善環境保護的工作及應付相關問題。政府不應只專注解決經濟問題。

立法會在擬議制度中的角色

6. 盧兆興博士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加強立法會的監察角色是問責制運作成功的必要條件。他又強調立法會與行政會議及主要官員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他認為，政府應澄清在新的問責制下立法會的角色，並解釋擬議制度將如何改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溝通和關係。張逸峯先生補充，加強立法會在監察主要官員的表現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有助確保主要官員真正會對政府政策的成敗負責。

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

7. 何俊仁議員請馮華健先生就政府不願接受若律政司司長一職由政治任命的官員出任，便把律政司司長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轉交給刑事檢控專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8. 馮華健先生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其實並無改變回歸前的情況。但他認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並無規定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只應由律政司司長行使，又或律政司司長須單獨就該等事宜負上個人責任。馮先生表示，他不反對問責制下律政司司長一職由政治任命的官員出任。但轉授檢控權予保留公務員身份的刑事檢控專員的建議值得政府當局小心考慮。他進一步表示，律政司日常運作的管理工作亦應由一名公務員負責。

擬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

9. 陳鑑林議員請藍鴻震先生就擬議制度對公務員體制的政治中立性及主要官員和常任秘書長之間的工作關係的影響發表意見。藍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制度下，鑒於公務員只需執行政策決定，因此他們將可保持政治中立。至於主要官員和常任秘書長之間的工作關係，他根據其曾擔任高級公務員的經驗表示，主要官員和常任秘書長在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及互相合作落實政府政策方面應不會發生困難。

10.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近期表明，政黨成員若接受任命為主要官員將毋須退黨。他請馬嶽博士就此安排對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關係及香港的政治發展的影響表達意見。

11. 馬博士表示他支持有關的放寬安排，但他懷疑此舉會否對香港的政治發展產生重大的正面影響。他預期只有少數幾位政黨成員會獲任命為主要官員。此外，他們會發現自己左右為難，因為其所屬政黨會期望他們對行政會議的決定發揮影響力，但他們又因本身在行政會議只佔少數席位而未必能發揮影響力。

擬議環境局

12. 關於地球之友及長春社提出成立獨立的環境局處理環境問題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要求有關團體澄清提出建議的理據。吳庭亮博士解釋，建議成立該政策局的目的不單是處理本港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而且亦包括保育及有效發展資源。他指出，環境發展在多數先進國家已成為重要發展範疇之一。此議題的重要性應可為成立獨立的政策局提供足夠理據。鍾寶倫先生補充，由於環境問題極為複雜，目前往往需要不同政策局轄下的部門合力應付有關問題。因此，有必要成立獨立的政策局，全盤負責及更好地統籌有關的工作及資源，以處理此等問題。

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1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2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對擬議問責制的意見摘要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1.	香港工業總會 CB(2)1974/01-02(01)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 (b) 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將有利政府內部的協調。	(c) 外聘社會精英擔任主要官員，透過與常任的公務員相互合作，可以發揮互補長短的作用； (d) 將政治責任與執行政策的責任分開，可確保公務員體制繼續保持政治中立；及 (e) 對主要官員在離任後的工作所施加的限制不應令有才幹的人士卻步，以致不願加入政府服務。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2.</p>	<p>王紹爾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CB(2)2013/01-02(01)</p>	<p>(a) 支持「主要官員問責」的理念，但對政府提出的框架及計劃實施詳情則有所保留；</p> <p>(b) 《基本法》內並無常任秘書長一職，政府日後可能因此被挑戰為違反《基本法》。此外，常任秘書長是否需要由無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亦須清楚列明。</p>	<p>(c) 支持加強對主要官員問責，最終應將所有公務員包括在問責制內；</p> <p>(d) 如大部份的主要官員的職位由現任的局長出任，問責制會變成毫無意義；</p> <p>(e) 主要官員是否有權調配或解僱其執行部門的職員，對現行政務官的調配又有何影響；</p> <p>(f) 規管主要官員的守則草擬本內的若干條款，會對主要官員造成制肘，而且準則含糊，可能令他們與常任公務員之間產生矛盾，成為外界精英加入政府的障礙；及</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g) 政府如何保證推行問責制後，公務員隊伍會忠於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全力支持及執行他們的決定，以及不會濫用公務員遵守政治中立的原則。</p>
<p>3.</p>	<p>馬嶽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 CB(2)1974/01-02(02)</p>	<p>(a) 問責制內容並沒有詳列運作所應考慮的細節，政府應儘量以法例及其他成文的形式，詳列問責制的細節內容，不應倉卒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新制度；</p> <p>(b) 委任主要官員為行政會議成員是合理的安排；</p> <p>(c) 行政會議會變為一集體決策機制，故需要界定行政會議集體為所作決策負責的機制，及釐清各局長相對於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的權利和義務；</p>	<p>(j) 可考慮將律政司司長的刑事檢控功能下放，免致政治任命的官員干預刑事檢控的原則；</p> <p>(k)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無必要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出來。應將公務員事務中的銓敘職能，與檢討公務員體制及其他政策性職能分拆，公務員之首仍由公務員擔任，直屬政務司司長，負責前者職務，後者職能則由問責局長負責；</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d) 行政長官應以廣泛代表不同階層意見及不同政見為基礎，委任新的行政會議成員；</p> <p>(e) 政策局重組應以提高效率或有利政策整合為依歸，政府應考慮更全面的架構重組，將現時不同的決策局的管轄範圍更理性地重新劃分；</p> <p>(f) 應儘量保持與經濟有關的政策局的原有組合方法；</p> <p>(g) 將教育與人力分開，成為獨立的政策局；</p> <p>(h) 將環境與食物衛生分拆，後者可與衛生福利合併，前者則與規劃地政局有關都市規劃的部份功能，組成新的環境規劃局；</p>	<p>(l) 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的職權範圍跟問責局長分別不大，故應釐清前兩者犯錯時，是否需要負上一定程度的責任。直接向公眾或立法會問責的工作，應由問責制官員執行。長遠而言，必須將副局長亦改為政治任命官員；及</p> <p>(m) 為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政府應設立機制，保障公務員，以法律或守則形式，規定公務員如被迫作違背良心或公眾利益的事情，可以有反抗的權利及申訴的渠道。</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i) 不贊成將人力政策範疇歸入工商局，應將勞工保障及福利部門合併，成立獨立的有關勞工的政策局。</p>	
<p>4.</p> <p>5.</p>	<p>盧兆興博士</p> <p>香港大學</p> <p>CB(2)2013/01-02(02)</p> <p>張逸峰先生</p> <p>香港大學</p> <p>CB(2)2013/01-02(02)</p>		<p>(a) 立法會可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對主要官員的監督：</p> <p>(i) 邀請被提名的主要官員人選出席立法會會議，加強雙方的了解和溝通，以及提出動議辯論，決定是否支持主要官員的提名及要求他們關注某方面的政策；</p> <p>(ii) 遇有嚴重政策失誤時，提出不信任動議，要求有關主要官員負責；</p> <p>(iii) 要求主要官員向立法會解釋來年施政方針及評估以往的進度；及</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iv) 要求主要官員在任期完結時提交工作總結報告，給繼任官員參考。</p> <p>(b) 立法會可考慮重整各事務委員會，加強與主要官員對口及問責；</p> <p>(c) 立法會可敦促政府部門的服務承諾必須配合主要官員的施政方針；及</p> <p>(d) 立法會可成立一個公營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加強對公營機構的監管。</p>
<p>6.</p>	<p>鄭錦鈞先生 香港大學 CB(2)2013/01-02(03)</p>	<p>(a) 獲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執行職責時將十分為難，既要保障公務員的權益，又須負上政治責任，這樣的安排會增加政府內部的矛盾，削弱問責制的功能；</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b) 推銷及執行政策的工作，仍會由非政治任命的常任秘書長負責，問責制的成效成疑；及</p> <p>(c) 立法會未能影響主要官員的任免，又沒有途徑監察他們的工作，與政府的關係將得不到改善。建議立法會可邀請主要官員候任人到立法會自我介紹，加強雙方了解，以改善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p>
<p>7.</p>	<p>香港律師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因應問責制而須作詮釋的《基本法》條文如下：</p> <p>《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訂明主要官員的任命；第五十四及五十五條訂明行政會議的職能及成員組合；第五十九及六十條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第六十一及一百零一條訂明作為主</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要官員及各級公務人員的公民條件；第一百零三條訂明原有公務人員的聘任制度須予以保留；</p> <p>(b) 不以公務員條款聘用主要官員的做法，與原有公務人員的招聘及僱用制度有別。但根據理性的分析，《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的原意非在僵化政府官員的聘用制度，而是要切合香港的需要。故特區政府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聘任問責制的主要官員，無須依照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p> <p>(c) 根據上述對《基本法》條文的分析，問責制未有違反《基本法》。儘管如此，政府仍應通過立法執行問責制，以釋公眾疑慮。</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8. 專業視野 CB(2)1974/01-02(03)</p>	<p>(a) 支持推行問責制，踏出改革的第一步。</p>	<p>(b) 問責制的成功有賴「專才領導，能者居之」，故支持外聘社會精英為主要官員；</p> <p>(c) 行政長官須向公眾交代主要官員人選的提名準則；</p> <p>(d) 主要官員須向公眾交代其政策理念、工作目標及具體可量化的預期成效，又須每年公開自我評估工作表現及進度；及</p> <p>(e) 行政長官若提前終止主要官員的合約，須作公開解釋。</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9. 馮華健先生, QC, SC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將政治責任與執行政策及管治部門的責任分開，有助保持公務員的中立及提高士氣；</p> <p>(b) 刑事檢控的工作不應由政治任命的官員負責，而《基本法》亦沒有規定此工作必須由律政司司長負責執行，故可由刑事檢控專員負責有關工作，刑事檢控專員應由常任公務員出任；及</p> <p>(c) 政府亦應詳細考慮其他律政專員應否由政治任命，平衡吸納外界精英加入政府與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重要性。</p>
<p>10. 民主黨 CB(2)1974/01-02(04) CB(2)2013/01-02(04)</p>	<p>(a) 並不反對真正能達致主要官員問責的制度，但卻質疑現時所提出的問責制能否達致真正問責的目的；</p>	<p>(e) 主要官員只向行政長官負責，但後者卻不是全民普選產生，故問責制無法達到主要官員向市民負責的目的；</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b) 推行問責制，必須先有公平、公開及公正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再配合明確、嚴明的規章制度，並須廣泛徵詢民意，得到社會認同；</p> <p>(c) 因政府未有諮詢民意，亦未完成法定權力轉移的研究及修訂法例的工作，故反對政府倉卒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d) 對政府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及拒絕出席其會議討論問責制，表示極度憤慨及遺憾。</p>	<p>(f) 主要官員的任命應由立法會確認。如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有關官員便須負上政治責任而辭職或被免職；及</p> <p>(g) 必須確立主要官員品格審查程序、行為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防止以權謀私及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11. 新世紀論壇</p> <p>CB(2)1974/01-02(05)</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令香港的政制發展跨前一大步。</p>	<p>(c) 主要官員須充分掌握民意，加強政策研究，並與公務員衷力合作推行政策；</p> <p>(d) 政府須為主要官員制訂一套完善的利益申報、品格審查及離職安排的制度；及</p> <p>(e) 問責制可令公務員保持中立，專注執行政策，亦不會影響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及公務員體系的穩定。</p>
<p>12. 李思泌博士, JP</p> <p>黃大仙區議會議員</p> <p>(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由於所有主要官員將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故政府須委任足夠非官方行政會議成員，以作平衡。</p>	<p>(b) 政府應就主要官員的任命釐定清晰的準則，著重候任人的工作態度及過往的工作表現，並須要求候任人通過品格審查。</p>
<p>13. 張仁康先生</p> <p>黃大仙區議會議員</p> <p>CB(2)1974/01-02(06)</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問責制可使行政長官更有彈性地挑選公務員隊伍以外的人才為主要官員，輔助他管理特區事務。</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p> <p>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p> <p>符合《基本法》的問題；</p> <p>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p> <p>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p> <p>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p> <p>局署關係；</p> <p>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14. 陳財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反對將環境政策範疇與衛生福利合併，擬議的環境及衛生福利局職責範圍太廣，會令環境事務得不到應有的關注及資源分配。</p>	<p>(b) 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委員會，及「影子部長」，監督各司長及局長的工作；</p> <p>(c) 應確立詳盡的主要官員利益申報機制；及</p> <p>(d) 為防止利益衝突，有需要對主要官員離職後一年內的工作施加限制。</p>
<p>15. 陳捷貴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CB(2)1974/01-02(07)</p>	<p>(a) 支持儘快實施有公眾監察和具完備利益申報機制的問責制；</p> <p>(b) 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將有助行政會議及政策局的協調；</p> <p>(c) 此外，立法會議員或政黨代表亦可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有利兩會合作和溝通。</p>	<p>(d) 問責制下公務員只管協助制定及執行政策，確保公務員的中立及工作效率。</p>

<p>團體/個別人士</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16. 羅麗娟女士 觀塘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儘快實施問責制。</p>	<p>(b) 政府應培育人才，成為主要官員；及</p> <p>(c) 政府外聘精英擔任主要官員之餘，應儘量保存公務員體系的優點及傳統文化，避免對公務員隊伍造成太大衝擊。外聘的主要官員與常任公務員應衷誠合作，互補不足。</p>
<p>17. 楊佰成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應清楚界定主要官員的職責，以及政府對他們的要求和期望；及</p> <p>(c) 應增加主要官員任命的透明度。</p>
<p>18. 陳振彬先生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應清楚界定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的關係及職責；及</p> <p>(c) 傳媒及立法會仍可有效地監察主要官員的工作。</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19.	<p>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聯絡處 CB(2)1974/01-02(08)</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20.	<p>香港汕頭商會 CB(2)1974/01-02(09)</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21.	<p>潮僑塑膠廠商會 CB(2)2013/01-02(05)</p>	<p>(a) 支持問責制，但問責制應在 5 年後才實施，以便政府先行改善香港的經濟，然後再改革政府架構。</p>	
22.	<p>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CB(2)1974/01-02(10)</p>	<p>(a) 支持問責制； (b) 反對將資訊科技政策範疇與經濟事務合併，影響資訊科技的發展； (c) 應保存原有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並加入現時工商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的職能，組成新的科技發展局；</p>	<p>(f) 政府應加強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在輔助制定及執行政策上的功能。</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d) 如政府最終決定將資訊科技撥歸經濟發展局，則應設一常任秘書長的職位，負責原有資訊科技的工作，並應將「資訊」「科技」等字眼加入新政策局的名稱內；</p> <p>(e) 政府應就涉及資訊科技範疇的政策局重組建議徵詢資訊科技界的意見。</p>	
<p>23.</p>	<p>香港地球之友 CB(2)1974/01-02(11)</p>	<p>(a) 反對將環境食物局及衛生福利局合併，令新政策局職能範圍太廣，未能全力處理環境及保育事務；</p> <p>(b) 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环境及自然保育局。</p>	<p>(c) 應以客觀及公正的態度檢討政府及諮詢組織架構，並且充分諮詢公眾意見。</p>
<p>24.</p>	<p>長春社 CB(2)1974/01-02(12)</p>	<p>(a) 反對將環境食物局及衛生福利局合併，令新政策局職能範圍太廣，未能全力管理環境及保育事務；及</p>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b) 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环境資源局，統籌污染、環保以及生態、歷史文化及資源的保育工作。	
25.	新世紀協會 CB(2)1974/01-02(13)	(a) 支持問責制； (b) 應確立問責制的監察制度； (c) 應成立一個臨時部門，由行政長官統領，解決執行問責制遇到的困難； (d) 應設立一個跨部門的領導機構統籌環保工作。	(e) 應准許每名主要官員自由聘用 4 名行政助理，輔助其工作。
26.	勁松聯誼會 CB(2)1974/01-02(14)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 (b) 社會輿論大都支持問責制。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27.	<p>文康服務中心 CB(2)1974/01-02(15)</p>	<p>(a) 支持問責制； (b) 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有助推行政策；及 (c) 支持各政策局的重組建議。</p>	
28.	<p>九龍婦女聯會 CB(2)2013/01-02(06)</p>	<p>(a) 支持問責制； (b)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p>	<p>(c) 問責制對一般公務員的錄用、聘用條件、升遷、福利和前途等，並無重大影響。</p>
29.	<p>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CB(2)1974/01-02(16)</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 (b) 主要官員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使行政會議朝向專業化方向發展，作出更合時及理性的決策； (c) 某些政策範疇需要由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跟進；</p>	<p>(e) 行政長官下放權力予決策官員，讓他們脫離公務員體系，同時引入問責制，是本地民主進程的里程碑； (f) 憂慮若由大部份現任局長出任問責制局長，則問責制未必能發揮作用；</p>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d) 問責制未能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g) 問責制將改變公務員的職能，加上主要官員亦將會檢討政策局和部門的人手分配及架構，公務員體系會因此長期處於不穩定的狀態； (h) 問責局長與屬下的公務員應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協調機制；及 (i) 應建立政府體制以外的網絡及智囊組織，廣納民意，提升政策的質素。
30.	香港青年協進會 CB(2)1974/01-02(17)	(a) 支持問責制； (b) 支持擬議立法安排，不用花費大量公帑推行問責制； (c) 對問責制能否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存有疑問；	(e) 反對設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 (f) 應設立兩位副司長，協助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管理有關部門； (g) 主要官員的數目應改為三位司長，兩位副司長及七位局長；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d) 應將人力資源和社會福利合併成爲就業及社會福利局。</p>	<p>(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應改爲政治任命，應被納入政務司副司長的管轄範圍；及</p> <p>(i)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不應由公務員出任。</p>	
<p>31.</p>	<p>香港青年聯會 CB(2)2013/01-02(07)</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32.</p>	<p>香港青年會 CB(2)1974/01-02(18)</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問責制使行政長官能靈活地選拔社會賢能成爲主要官員，以補現行公務員制度不足之處，有利施政。</p>
<p>33.</p>	<p>荃灣青年會 CB(2)1974/01-02(19)</p>	<p>(a) 支持問責制；</p>	<p>(d) 原有的公務員架構已不再符合社會的需要，問責制可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b) 香港社會經濟正在急劇調整，但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 2007 年才會進行政制檢討，故有需要儘快推行問責制，改善施政，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不能待行政長官由全面普選產生後才實施這制度；</p> <p>(c) 在立法會和傳媒的監察下，不會發生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濫權的情況。</p>	
34.	將軍澳青年會 CB(2)1974/01-02(20)	(a) 支持問責制。	
35.	屯門青年協會 CB(2)1974/01-02(21)	(a) 支持問責制；	(c) 行政長官應考慮挑選與他施政理念相同的政黨核心人物及專業人士為主要官員，並應善用傳媒，幫助政府推行政策。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 和職能的影響
		(b) 雖然支持行政長官透過普選產生， 但《基本法》訂明 2007 年才檢討香 港的政制，要改善目前施政及解決 社會經濟問題，便需儘快實施問責 制。	
36.	大坑關注社 CB(2)1974/01-02(22)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 制。	
37.	葵涌居民協會 CB(2)1974/01-02(23)	(a) 支持問責制。	
38.	觀塘民聯會 CB(2)2013/01-02(08)	(a)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	(b) 問責制不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和穩 定，對公務員的聘用、升遷、福利 和前途並無重大影響。
39.	深水埗居民聯會 CB(2)1974/01-02(24)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 制；及 (b) 贊成將各政策局重組，由十六個精 簡至十一個。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40.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	(a) 問責制符合《基本法》。	(b) 問責制不會影響公務員，政府會保存公務員體系的優良傳統；及 (c) 主要官員和常任公務員會衷力合作，提高行政效率。
41.	李鄭屋居民協會 CB(2)1974/01-02(25)	(a) 支持問責制。	
42.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CB(2)2013/01-02(09)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及 (b) 質疑為何將工商及人力資源合併為一政策局，而不是工商和經濟發展合併，以及人力資源與教育合併。	
43.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CB(2)1974/01-02(27)	(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政府應多加宣傳，以消除市民的疑慮，毋須推遲實施日期。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p>44. 九龍社團聯會 CB(2)1974/01-02(28)</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如立法會有權免去主要官員職務及挑選候任人，香港政府便會變成立法主導，違反《基本法》行政主導的規定。</p>	<p>(c) 憂慮政治化帶來的不穩定，加上五年任期的規限，較難吸引人才加入政府。如主要官員幾全由原有公務員出任，則問責制便難以發揮其功效。</p>
<p>45. 新界社團聯會 CB(2)1974/01-02(29)</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46.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CB(2)1974/01-02(30)</p>	<p>(a) 主要官員不應因立法會通過不信任動議而被免職，因此舉干預了行政長官的人事任免權，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p>	<p>(b) 問責制可使行政長官挑選與他施政理念一致的人才出任主要官員，提高施政效率。</p>
<p>47. 香港漁民互助社 CB(2)1974/01-02(31)</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推行問責制後，立法會監督和制衡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角色不會改變，其權力亦不會被削減。</p>	<p>(c) 在問責制下，公務員的傳統制度和文​​化得以保存，除 14 位主要官員外，其他公務員的角色不變，公務員隊伍依然保持穩定。</p>

<p>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p>	<p>團體/個別人士</p>	<p>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p>	<p>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p>
48.	<p>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 (並無提交意見書)</p>	<p>(a) 支持問責制；及</p> <p>(b) 政府應預計推行問責制會遇到的困難和問題，逐一解決，以減少改革對社會帶來的沖擊，令問責制成功地推行。</p>	
49.	<p>周興先生 CB(2)1974/01-02(32)</p>	<p>(a) 支持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p> <p>(b) 將原來 16 個政策局合併為 11 個，有助提高政府施政效率，但政府應明確界定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的職能。</p>	<p>(c)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但須作定期檢討，根據市場薪酬趨勢作出相應調整。</p>
50.	<p>陳新先生 CB(2)1974/01-02(33)</p>	<p>(a) 支持問責制；</p> <p>(b) 期望政府借鏡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認真諮詢各方意見，制定一個合理的行政組織架構；及</p>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對問責制的整體意見；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局署關係；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 和職能的影響
		(c) 將原來 16 個政策局合併為 11 個， 可精簡架構，令各局長的工作範疇 更明確，有助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	
51.	朱俊犖先生 CB(2)1974/01-02(34)	(a) 支持問責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2 年 7 月 31 日